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

84年7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系所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但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之系所，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4.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所選舉。
- (五)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第四條 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規定。

第五條 選舉人之資格：該系所專任講師(含)以上之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第六條 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選薦任務，並依據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薦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依行政程序送院後，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之任期得自訂為二年或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九條 如有下列情形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本院院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推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規定之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一)新設立系所或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前。

(二)系所未依該系所訂定之要點辦理者。

(三)選薦過程發生無法解決困難時。

第十條 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該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